民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民法自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並自同年十月十日施行,其後歷經二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 鑑於我國目前已屬高齡社會,隨著高齡人口的增加,須有更完善的成年監護制度,現行成年人監護制度係於本人喪失意思能力始啟動之機制,無法充分符合受監護人意願;而意定監護制度,是在本人之意思能力。 為擔任監護人,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使本人於意思能力。 為擔任監護人,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較符合人性尊嚴及失後,可依其先前之意思自行決定未來的監護人,較符合人性尊嚴及本人利益,並完善民法監護制度。另從外國立法趨勢觀之,日本、英國、德國之立法例及我國國情,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親屬編第四章「監護」增訂第三節「成年人之意定監護」,其修正要點如下:一、配合意定監護之增訂,明定意定監護受任人得為監護宣告之聲請人;並增訂輔助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為聲請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明定意定監護契約之定義,並規定受任人為數人時,除約定為分 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 二)
- 三、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變更採要式方式,須經由公證人作成公證 書始為成立,且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始發生效力。(修正條文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三)
- 四、法院為監護宣告時,於本人事前訂有意定監護契約,應以意定監護優先為原則,以本人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但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法院得依職權選定監護人,不受意定監護契約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四)
- 五、意定監護契約訂立後,當事人於法院為監護宣告前,得隨時撤回。 監護宣告後,本人有正當理由,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之;受任人

有正當理由,得聲請法院許可辭任其職務。(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五)

- 六、法院為監護宣告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監護人全體或監護人數人分別執行職務時,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另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上開條文所定情形,則視情形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或由法院解任後,始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六)
- 七、意定監護人之報酬,倘當事人已約定者,自應依其約定;當事人若未約定,得請求法院酌定之。(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七)
- 八、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牴觸者,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 (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八)
- 九、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 二項、第三項有關監護人處分財產之限制者,從其約定。(修正條 文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九)
- 十、其他有關意定監護事項,準用成年人監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 千一百十三條之十)

民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 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 宣告。

利機構、輔助人、意定

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

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

護之宣告。

法院對於監護之 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 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 輔助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修正前條文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 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 宣告。

法院對於監護之 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 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 輔助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說 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 法院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 一、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 項規定,對於因精神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陷,致其為意思表示 或受意思表示,或辨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 之能力,顯有不足 者,法院得依聲請為 輔助宣告,置輔助 人,協助受輔助宣告 人為重要行為。是 以,輔助人對於受輔 助人之精神或心智 狀況,知之最稔,故 倘受輔助人已達因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 智缺陷,致不能為意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 思表示效果之程 度,而有依第十五條 之一第三項規定受 監護宣告之必要 者,自宜許由輔助人 向法院聲請對原受 輔助人為監護宣 告,爰於第一項增訂 輔助人得為監護宣 告之聲請人。
- 二、又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第三項有關選定監 護人之規定,及第一 千零九十八條第二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 法院協商結論等資料整 項有關選任特別 理人之規定,均定
法院協商結論等資料整 項有關選任特別
項有關選任特別
埋入之规定,均定
「其他利害關係人
得向法院聲請之
定,爰参考於第一
增訂其他利害關
人得為監護宣告
聲請人。
三、另配合親屬編第四
「 <u>監護」</u> 増訂第三
「成年人之意定
護」,本人得於意
能力尚健全時,與
任人約定,於本人
<u>監護宣告時,受任</u>
允為擔任監護人,
以,自亦應得由意
監護受任人於本
有因精神障礙或
他心智缺陷,致不
為意思表示或受
思表示,或不能辨
其意思表示之效
之情形時,向法院
請為本人之監護
告,爰併於第一項
訂。
四、第二項至第四項未
正。
第三節 成年人之意定 一、節名新增。
監護 二、現行民法成年監護
度係於本人喪失意
能力時,經聲請權
聲請後,由法院為
護之宣告,並依職

		説 明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
		法院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就一定範圍內之人選
		定為監護人(第十四
		條、第一千一百十一
		條規定參照),惟上開
		方式無法充分尊重本
		人之意思自主決定,
		爰參酌日本、英國、
		德國之立法例及我國
		國情,新增本節規範
		成年人之意定監護制
		度。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二		一、本條新增。
稱意定監護者,謂本人		二、第一項明定「意定監
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		護」係於本人(委任
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		人) 意思能力尚健全
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		時,本人與受任人約
約。		定,於本人受監護宣
前項受任人得為		告時,受任人允為擔
一人或數人;其為數人		任監護人之契約,以
者,除約定為分別執行		替代法院依職權選
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		定監護人。
務。		三、依當事人意思自主
		原則,意定監護之本
		人得約定由一人或
		數人為受任人,惟受
		任人為數人時,該數
		人應如何執行職務
		恐生疑義。參酌第一
		百六十八條「代理人
		有數人者,其代理行
		為應共同為之。但法
		律另有規定或本人
		另有意思表示者,不
		在此限。」規定之立
		法意旨,應認受任人

		説 明
放 T	放工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
		法院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為數人者,原則上受
		任人應共同執行職
		務,亦即須經全體受
		任人同意,方得為
		之;但意定監護契約
		另有約定數人各就
		受監護人之生活、護
		養療治及財產管理
		等事項分別執行職
		務者,自應從其約
		定,爰將上開意旨明
		定於第二項,以資明
		確。
		四、現行成年監護制
		度,並未排除法人得
		擔任監護人,依修正
		條文第一千一百十
		三條之十準用第一
		千一百十一條之一
		第四款規定,法人亦
		得為意定監護之受
		任人。另關於第一千
		一百十一條之二監
		護人資格限制之規
		定,既未經明文排除
		準用,自仍在修正條
		文第一千一百十三
		條之十所定準用範
		圍中,從而,意定監
		護受任人資格,仍受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
		之二規定之限制,自
		不待言,附此敘明。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三		一、本條新增。
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		二、意定監護契約涉及
心人血吸入的之时上	l	一心人型吸去的仍及

<i>为</i> 工	佐工工 佐工	說 明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
1) 12/1 1 1 1 1 1 1 1 1 1		法院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或變更,應由公證人作		本人喪失意思能力
成公證書始為成立。公		後之監護事務,影響
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		本人權益至為重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		大,故於第一項明定
住所地之法院。		契約之訂立、變更採
前項公證,應有本		要式方式,除當事人
人及受任人在場,向公		意思表示合致外,須
證人表明其合意,始得		經由國內之公證人
為之。		依公證法規定作成
意定監護契約於		公證書始為成立,以
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發		加強對當事人之保
生效力。		障,並可避免日後爭
		議。另為避免法院不
		知意定監護契約存
		在,而於監護宣告事
		件誤行法定監護程
		序,故有使法院查詢
		意定監護契約存在
		與否之必要。又公證
		人屬法院之人員,民
		間公證人則由地方
		法院監督,法院應可
		就公證資料加以查
		詢,為期明確,爰明
		定由公證人作成公
		證書後七日內,以書
		面通知本人住所地
		之法院(依法院及行
		政機關之通例,通常
		均以戶籍登記住址
		推定為住所地),至
		於本人若住所無可
		考,或在我國無住所
		者,則得依第二十二
		條規定,將其居所視
		1 1 2 2 1 1 7 2 2

		説 明
放工收	修正前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用除义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
		法院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為其住所。又通知法
		院之目的,在使法院
		知悉意定監護契約
		之存在,此項通知及
		期間之規定,乃為訓
		示規定,倘公證人漏
		未或遲誤七日期間
		始通知法院,並不影
		響意定監護契約有
		效成立,附此敘明。
		三、公證人依第一項規
		定為公證時,應有本
		人及受任人在場,向
		公證人表明雙方訂
		立或變更意定監護
		契約之合意,俾公證
		人得以確認本人及
		受任人意思表示合
		致之任意性及真實
		性,爰為第二項規
		定。
		四、意定監護契約依第
		一項規定成立後,須
		待本人發生受監護
		之需求時,始有由受
		任人履行監護職務
		之必要,乃明定意定
		監護契約於本人受
		監護宣告時,始發生
		效力,以資明確,爰
		為第三項規定。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四		一、本條新增。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		二、為尊重本人之意思自
時,受監護宣告之人已		主,法院為監護之宣
訂有意定監護契約		告時,於本人事前訂
		, , , , , , , , , , , , , , , , , , , ,

		說 明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
		法院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者,應以意定監護契約		有意定監護契約
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		者,應以意定監護優
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		先為原則,即以意定
財產清冊之人。其意定		監護契約所定之受
監護契約已載明會同		任人為監護人,同時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者,法院應依契約所定		清册之人,以保障本
者指定之,但意定監護		人之權益。又倘意定
契約未載明會同開具		監護契約已載明會
財產清冊之人或所載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明之人顯不利本人利		人者,法院應依契約
益者,法院得依職權指		所定者指定之,以尊
定之。		重本人之意思。惟如
法院為前項監護		意定監護契約未載
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		明會同開具財產清
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		冊之人或所載明之
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		人顯不利本人利益
之情事者,法院得依職		者,法院得依職權指
權就第一千一百十一		定之。至於意定監護
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		契約所載會同開具
定為監護人。		財產清冊之人是否
		有顯不利本人利益
		之情形,係由法院於
		指定時依職權判
		斷,以保障本人之權
		益。爰為第一項規
		定。
		三、法院為第一項監護之
		宣告時,有事實足認
		意定監護受任人不
		利於本人,或有顯不
		適任之情事(例如,
		受任人有意圖詐欺
		本人財産之重大嫌
		疑、受任人長期不在

		說 明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
		法院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國內,無法勝任監護
		職務之執行等事
		由),法院得依職權
		就第一千一百十一
		條第一項所列之人
		選定為監護人,不受
		意定監護契約之限
		制,此為意定監護之
		例外規定,俾以保障
		本人之權益,爰為第
		二項規定。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五		一、本條新增。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		二、法院依第十四條為
前,意定監護契約之本		監護宣告前,意定監
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		護契約尚未生效,依
回之。		委任契約之一般原
意定監護契約之		則,本人或受任人得
撤回,應以書面先向他		隨時撤回所為之意
方為之,並由公證人作		思表示,爰為第一項
成公證書後,始生撤回		規定。
之效力。公證人作成公		三、新增第二項,說明如
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		下:
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		(一)前段規定意定監
院。契約經一部撤回		護契約之撤回應
者,視為全部撤回。		由本人或受任人
法院為監護之宣		一方以書面單獨
告後,本人有正當理由		向他方為之,不得
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		僅以口頭表示,且
止意定監護契約。受任		於契約撤回後,須
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		由公證人就一方
請法院許可辭任其職		撤回之事實作成
務。		公證書,始生撤回
法院依前項許可		之效力,换言之,
終止意定監護契約		此時公證人應對
時,應依職權就第一千		於當事人撤回意

		說 明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
		法院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		定監護契約之真
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意加以公證,並非
		僅就該撤回之通
		知文書為認證而
		已。又公證人應於
		公證書作成後七
		日內以書面通知
		本人住所地之法
		院,俾使法院知
		悉,爰於中段明定
		之。
		(二) 意定監護契約,本
		人委任一個或數
		個意定監護受任
		人時,均屬一個監
		護契約。本人委任
		數個意定監護受
		任人,乃本人對多
		數意定監護受任
		人有分工合作之
		特別安排;對於個
		別意定監護受任
		人而言,其與其他
		受任人未來能否
		順利合作,係其締
		結意定監護契約
		時之重要考量,足以影鄉甘始的力
		以影響其締約之
		意願。故後段所稱 「一部撤回者」,
		包括受任人之一
		部撤回或監護事
		務內容之一部撤
		回。是以,本人如
		就多數意定監護
		州夕

		說 明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
		法院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受任人撤回其中
		一人或數人之委
		任,或部分受任人
		撤回受任之意
		思,此一撤回之結
		果,即足以造成其
		他未被撤回之受
		任人未來執行監
		護職務之重大變
		動,如未得其同
		意,實難強令其接
		受他人片面決定
		之結果。惟鑑於意
		定監護契約之特
		殊信任關係,本即
		准許本人及受任
		人於契約生效前
		得隨時撤回,毋庸
		經他方之同意,是
		以,對其中一部撤
		回者,自亦毋庸經
		他方之同意。考量
		此一部撤回之結
		果將影響契約全
		部當事人之互動
		關係及契約內
		容,乃明定契約經
		一部撤回者,視為
		全部撤回。又對受
		任人中一人之撤
		回,毋庸通知其他
		受任人。至於當事
		人間如欲維持其
		他部分之意定監
		護關係或內容,自

		説 明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
	· · · · ·	法院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宜重新締約。
		四、新增第三項,說明如
		下:
		(一)一般之委任契約
		生效後,依委任契
		約之一般原則,當
		事人之任何一方
		得隨時終止之。是
		以,監護宣告後,
		若本人暫時性恢
		復意思能力,依家
		事事件法規定,本
		人此際仍有程序
		能力,得聲請許可
		終止意定監護契
		約,惟為保護受監
		護宣告人之權
		益,受監護宣告人
		本人仍應有正當
		理由始得終止契
		約,爰於前段明定
		本人有正當理由
		者,得聲請法院許
		可終止意定監護
		契約。另倘受監護
		宣告人本人已長
		期回復意思能
		力,則應聲請撤銷
		監護宣告,而無前
		開規定之適用,併
		予敘明。
		(二)又一般之委任契
		約生效後,固當事
		人之任何一方得
		隨時終止之,惟於

		説 明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
		法院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意定監護契約成
		立,本人因喪失意
		思能力,法院為監
		護之宣告後,受監
		護宣告之人為無
		行為能力,若仍可
		任由受任人終止
		該契約,對於判斷
		能力已喪失之本
		人顯然保護不
		周。惟如受任人確
		有正當理由,得經
		法院許可辭任其
		職務。
		五、又第三項所定「得聲
		請法院許可終止意
		定監護契約」,係指
		終止全部意定監護
		契約而言,而法院許
		可終止意定監護契
		約後,因監護宣告尚
		未經撤銷,應由法院
		另行就第一千一百
		十一條第一項所列
		之人選定法定監護
		人,爰為第四項規
		定。另如受任人依第
		三項規定經法院許
		可辭任,於受任人僅
		有一人時,得準用第
		一千一百零六條第
		一項規定,由法院另
		行選定適當之監護
		人;如受任人有數人
		時,則視其情形適用

		説 明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
	19 上 州 休 入	法院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修正條文第一千一
		百十三條之六之規
労・エ・エレールコン		定,併予敘明。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六		一、本條新增。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		二、依修正條文第一千
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		一百十三條之二第二
務時,監護人全體有第		項規定,意定監護契
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		約之受任人為數人
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		者,除約定為分別執
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		行職務外,應共同執
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		行職務。法院為監護
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		之宣告後,監護人共
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		同執行職務時,須監
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		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
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		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
或改定為監護人。		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
法院為監護之宣		第一項之情形者,法
告後,意定監護契約約		院始得依第十四條第
定監護人數人分別執		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
行職務時,執行同一職		聲請或依職權,就第
務之監護人全體有第		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
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		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
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		或改定為監護人。如
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		監護人中僅一人或數
者,法院得依前項規定		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
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		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
監護人。但執行其他職		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
務之監護人無不適任		之情形時,因尚有其
之情形者,法院應優先		他監護人可執行職
選定或改定其為監護		務,法院仍不得依聲
人。		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
法院為監護之宣		權另行選定或改定為
告後,前二項所定執行		監護人,爰為第一項
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		規定,俾將法院介入
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		意定監護之情形適度

		説 明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
		法院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百零六條第一項之情		予以限縮,以避免法
形者,由其他監護人執		院須動輒另行選定或
行職務。		改定監護人,使監護
法院為監護之宣		人更替頻繁,浪費司
告後,第一項及第二項		法資源,且不利監護
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		事務之續行。又意定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		監護之受任人如有二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		人以上者,只須其中
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		一人聲請即可,無須
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		共同聲請,併為敘明。
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		三、倘意定監護契約之
請或依職權解任之,由		受任人為數人且另有
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約定受任人為分別執
		行職務時,則須執行
		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
		體均有第一千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
		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
		項之情形,法院始得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
		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
		依職權,就第一千一
		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列
		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
		全體監護人。例如:
		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由
		甲、乙二人執行有關
		受監護人之護養療治
		事項,另由丙執行有
		關受監護人之財產管
		理事項,倘甲有顯不
		適任情事,因受監護
		人之護養療治事項仍
		得由乙繼續執行監護
		職務,故尚無須由法

		説 明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
	10 正 別 保 又	法院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院介入;倘甲、乙二
		人均有顯不適任情
		事,或丙有顯不適任
		事, 或內有顯不過任 情事, 此時護養療治
		事項或財產管理事項
		將無監護人得以執行
		職務,始須由法院介
		入另行選定或改定全
		體監護人,爰為第二
		項本文規定。惟於上
		開情形,倘執行其他
		職務之監護人無不適
		任之情形者,亦即無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
		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
		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
		形,鑑於彼等已執行
		監護職務相當時日,
		與受監護人已建立信
		賴感及熟悉度,此時
		法院應優先選定其為
		監護人。例如前開
		甲、乙二人均有顯不
		適任情事,但丙並無
		顯不適任,則法院另
		行選定監護人時,應
		優先選定丙為執行有
		關財產管理事項之監
		護人;反之,如丙有
		顯不適任情事,而
		甲、乙二人並無顯不
		適任,法院應優先選
		定甲、乙二人為執行
		有關養護療治事項之
		監護人, 俾利監護事

		說 明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
	10 上 別 休 文	法院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務之續行,並可落實
		尊重當事人意思自
		主,爰為第二項但書
		規定。
		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
		後,第一項及第二項
		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
		一項之情形者,由於
		該等事由(死亡、經法
		院許可辭任、有第一
		千零九十六條各款情
		形之一)較為明確,監
		護人間對該情形之存
		否應無爭議,此際尚
		無聲請法院確認之必
		要,爰於第三項明定
		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
		務。此時,該執行職
		務之其他監護人得向
		戶政機關申請監護人
		之變更登記,俾便監
		護事務之遂行,併此
		敘明。
		五、承前,倘法院為監護
		之宣告後,第一項及
		第二項所定執行職務
		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
		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
		六條之一之情形者,
		由於該等事由(有事
		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
		監護人之最佳利益,
		或有顯不適任之情
	•	

		説 明
放 T	放工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
		法院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事)係屬不確定法律
		概念,監護人間對此
		之認定容有爭議,此
		際宜由法院介入處
		理,爰於第四項明定
		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
		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
		聲請或依職權解任
		之,由其他監護人執
		行職務。又法院解任
		監護人後,依修正條
		文第一千一百十三條
		之十準用第一千一百
		十二條之二規定,由
		法院依職權囑託戶政
		機關為監護人之變更
		登記,併此敘明。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七		一、本條新增。
意定監護契約已約定		二、意定監護受任人之報
報酬或約定不給付報		酬支付,當事人如已
酬者,從其約定;未約		約定報酬之數額,或
定者,監護人得請求法		約定毋庸給付報酬
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		者,均屬當事人明示
人之資力酌定之。		約定,自應依其約
,,		定,無再請求法院酌
		定之必要;當事人若
		未約定,參考第一千
		一百零四條規定,由
		意定監護受任人請求
		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
		護人之資力酌定之,
		爰為本條規定。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八		一、本條新增。
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		二、意定監護制度施行
		一 心人血吸附及他们

		說 明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
	沙亚州际人	法院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相抵觸者,視為本人撤		後,可能發生當事人
回前意定監護契約。		重複訂立意定監護
四朋总及监设天约。		
		契約之情形,此時前
		後意定監護契約之
		法律效果如何,宜有
		明確規範,爰參考第
		一千二百二十條之
		規範意旨,明定前後
		意定監護契約有相
		抵觸者,視為本人撤
		回前意定監護契
		約。所稱「牴觸」,
		係指受任人之增減
		或監護內容之變
		動,與前契約不同
		者,均屬之。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九		一、本條新增。
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		二、為貫徹當事人意思
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		自主原則,除監護人
受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之產生得由本人事
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限		先約定外,對於本人
制者,從其約定。		之財產管理與處分
		等行為,允宜賦予本
		人事前之指定權
		限。是以,原監護契
		約未特別約定受任
		人得否行使第一千
		一百零一條第二
		項、第三項規定所列
		行為之權限時,固有
		由法院加以斟酌是
		否應予許可之必
		要;惟倘本人於意定
		監護契約已特別約
		定受任人代理受監
		人文正八八左文画

		100
		説 明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
		法院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護人購置、處分不動
		產或得以受監護人
		財產為投資者,此時
		應優先落實當事人
		意思自主原則,法院
		之許可權應僅於意
		定監護契約未約定
		時始予補充,爰為本
		條規定,以資明確。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十		一、本條新增。
意定監護,除本節有規		二、意定監護雖具有委任
定者外,準用關於成年		契約之性質,惟其非
人監護之規定。		處理單純事務之委
		任,其本質上仍屬監
		護制度之一環。是
		以,本節未規定者,
		應以與法定監護有關
		之條文予以補充,例
		如:第一千一百十二
		條(監護人於執行監
		護職務時,應尊重受
		監護人之意思,並考
		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
		狀況)、第一千一百十
		二條之二(監護登
		記)、第一千一百十三
		條(準用關於未成年
		人監護之規定)等,
		爰明定本節未規定
		者,準用關於成年人
		監護之規定,以資明
		確,俾利適用。
		三、為確保監護事務之有
		效遂行,監護事務之
		費用應由本人負擔為

		說 明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
		法院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原則,故意定監護費
		用之負擔應準用法定
		監護之規定。又為遂
		行監護事務所生之必
		要費用,無論意定監
		護契約為有償或無償
		皆應由本人之財產支
		出。意定監護人關於
		監護事務,應以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處理監
		護事務(第一千一百
		十三條準用第一千一
		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
		一千一百條之規
		定),附此說明。